

6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新区第二小学）的（兰州新区第二小学营养餐（水果蔬菜调料类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州新区第二小学营养餐（水果蔬菜调料类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兰州新区百味鲜食品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区百味鲜食品经营部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